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9日，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根据《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高新）环准[2020]057号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拟将现有底漆自动喷漆线技改为电泳线（含脱脂、喷淋水洗、陶化、电泳、烘干），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年产汽车、挂车板簧共计1万吨/年。同时，对涂装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则进行改造，将现有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本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实际建设内容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现有底漆自动喷漆线技已改为电泳线（含脱脂、喷淋水洗、陶化、电泳、烘干），未新增产能，技改后年产汽车、挂车板簧共计1万吨/年。技改项目对涂装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现有的“活性炭吸附”工艺已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本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5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渝（高新）环准[2020]057号；2020年9月项目开始建设，10月建成投产；目前，电泳线技改部分已建设完毕。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6756215693M001W）。

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按《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电泳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64.5万元，占总投资的23.8%。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及批复对照，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热水锅炉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用电；
- （2）催化燃烧由天然气助燃改为用电加热助燃。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电泳段密闭设置，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电泳烘干进出口处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均设有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与电泳段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面漆喷漆房采用喷漆、烘干一体式密闭设备，喷漆及烘干废气电泳线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对现有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改造，由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改为“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有机废气处理后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主城区标准。

（二）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置，其中高浓度废水如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清槽废液、UF槽清槽废液与喷漆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系统，通过“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后废水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气浮+ABR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行了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棉纱、手套，脱脂槽槽渣，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技改项目对该危废暂存间进行了改造，地坪及墙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了钢制托盘及相关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已与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接收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漆及油料库房位于厂区东侧辅房内，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且储存区设置托盘，物料均放置在托盘上，防止泄漏。淬火工序及淬火油储存冷却区淬火油均储存在钢槽或钢罐内，且周边设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同时设有灭火器、消防沙及吸油毡等，防止泄露及发生火灾等。危废暂存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且危险废物设置在钢制托盘上储存，能有效防止液体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检测报告厦美[2020]第 YS206 号。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氟化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镍的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3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批复的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0]057 号），结合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技改项目运行至今未有投诉事件发生，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建立环保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1年5月19日